

新刻傷寒六書纂要辯疑卷之二

傷寒兩感論

後

趙嗣真曰仲景論兩感為必死之症而復以治有先後發表攻裏之說繼之者蓋不忍坐視而欲觀其萬一之可活也活人書云宜先救裏以四逆湯援救表以桂枝湯殊不知仲景云太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疼為太陽邪盛於表口乾而渴為少陰邪盛於裏也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身熱譁語為陽明邪盛於表不欲食腹滿為太陰邪盛於裏也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為少陽邪盛於表囊縮為厥陰邪盛於裏也三陽

之頭疼身熱耳聾救表也不可汗乎三陰之腹滿咽
乾口渴囊縮而厥救裏也不可下乎活人書引下利
身疼痛虛寒救裏之例而欲施於煩渴腹滿譴語囊
縮熱實之症然乎否乎蓋仲景所謂發表者葛根麻
黃是也所謂救裏者調實承氣是也活人書却謂救
裏則是四逆救表則是桂枝今以救為攻豈不相悖
若用四逆湯是以火濟火而腹滿囊縮等證何由而
除臟腑何由而通榮衛何由而行六日死者可坐而
待也吁兩感病故為不治之症矣然用藥之法助正
除邪之理學者不素定法於胸中而徒執活人一書

則害人矣

傷寒傳足不傳手經論

傷寒傳足經不傳手經者俗醫之謬論也蓋人之充
滿一身無非血氣使然自平旦會於膻中朝行於手
太陰肺經以次分布諸經行三百六十五骨節明日
寅時復會於手太陰也血亦隨氣流布運行不息榮
衛一身所以一脉愆和則百脉皆病理固然也彼云
傳足不傳手者何據哉請言其故蓋傷寒者乃冬時
感寒即病之名也冬乃坎水用事其氣嚴寒時則足
太陽少陰正司其令觸冒之者則二經受病其次則

足少陽厥陰繼冬而司春令而亦受傷何也蓋風木
之令起於大寒節正當十二月中至春分後方行溫
令故風寒亦能傷之足陽明太陰中土也與冬時無
預而亦傷之何也曰土無定位寄旺於四季能終始
萬物則四時寒熱溫涼之氣皆能傷之也况表邪傳
裏必歸於脾胃而成燥糞用承氣湯下之則胃氣和
矣手之六經主於夏秋故不傷之足之六經蓋受傷
之方分境界也若言傷足不傷手則可以為傳足不
傳手則不可也况風寒之中人榮衛晝夜循環無所
不至豈間於手經哉嘗觀此事難知曰傷寒至五六

日間漸變神昏不語或睡中獨語一二句目赤唇焦

舌乾不飲水稀粥與之則嚥不與則不思六脉沉數

而不洪心下不痞腹中不滿大小便如常或傳至十

日以來形如醉人此熱傳手少陰心經也然未知自

何經而來曰本太陽傷風風為陽邪陽邪傷衛陰血

自燥熱蓄膀胱壬病逆於丙丙丁兄妹由是傳心心

火自上而逼肺所以神昏也枝子黃芩黃連湯若在

丙者導赤散在丁者瀉心湯若脉浮沉俱有力是丙

丁中俱有熱用導赤瀉心各半服之此膀胱傳丙足

傳手經也又謂之腑傳臟也下傳上也表傳裏也壬

傳丁者乃坎傳離也名曰越經傳氣逆而喘者非肺
經乎如謂不然何仲景桂枝麻黃二湯乃心肺藥也

傷寒言症不言病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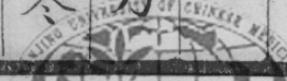
夫傷寒言症不言病者症之一字有明證見證對證
之義存焉蓋人之心肝脾肺腎在人身中藏而不見
若口鼻耳目則露而共見者也五臟受病人焉能知
之蓋有諸中必形諸外肝有病則目不能視心有病
則舌不能言脾有病則口不知味肺有病則鼻不聞
香腎有病則耳不聽聲以此言之則症亦親切矣况
風寒之中人受之必有經絡部分一或傷之本經之

症見矣更能以脉參之庶無差忒也吾故曰傷寒言
症耳如太陽傷寒為表之標其經行身之後從頭下
至足則頭項痛腰脊強之症見於項背也惡寒症亦
在表蓋傷寒惡寒傷風惡風太陽為寒水之經凡見
惡寒便為在表最為的當傳至陽明之經則不惡寒
使不宜發表如有毫頭痛惡寒尚在太陽便是表
症未罷不可攻裏故戒曰發表不開不可攻裏此事
不明殺人甚速又曰凡嘔者不可下經曰嘔多雖有
陽明症不可攻攻之為逆心下硬者不可下切宜仔
細陽明經為表之裏其經行身之前夾鼻絡於目故

目痛鼻乾不眠少陽經行身之側為半表半裏始於
目锐背循脇絡於耳交於膻中兩耳正中故胸脇痛
而耳聾此三經病之易見蓋如此更當診脉參之若
太陽經則有二症一為傷寒一為傷風通宜發而散
之若在陽明則脈(微洪)而(長)此非表非裏而為在經
宜解肌少陽經則脉(弦數)不(浮)不(沉)在半表半裏之
間宜從中治若脉不(浮)而(沉實有力)此為表症罷而
裏症具熱入陽明之本宜泄去其胃中實熱而愈矣
若老弱產虛或帶表症必須下者用大紫胡湯若脉
(沉遲微弱無力)則又為陰症宜溫而不宜下也謹之

慎之

正傷寒及溫暑暴寒勞力時疫治各不同辨
夫傷寒者因冬時觸冒寒邪即病之名為正傷寒乃
有惡寒頭痛發熱之症故用桂麻二湯發散表中寒
邪而愈如表症除而反怕熱譖語燥渴大便閉者以
法下之大便通而愈矣其餘春夏秋三時雖有惡寒
身熱頭疼亦微即為感冒非時暴寒之輕非若冬時
正傷寒之重也如冬時感寒而不即病至三時各隨
時氣變而為溫為熱者因溫暑將發又受暴寒故春
變為溫病既變之後不得復言為寒矣所以仲景有



云發熱不惡寒而渴者溫病也暑病亦然比之溫病尤加熱焉治溫暑者大抵不宜發汗過時而發不在表也其伏寒至夏又感暴寒變為暑病暑病者即熱病也夏火當權而言暑字緣溫熱二症從冬時伏寒所化總曰傷寒所發之時既異治之不可混也此三者皆宜用辛涼之劑以解之辛涼者羌活沖和湯是也兼能代大青龍湯治傷寒見風傷風見寒為至穩又傷寒汗下後過經不愈者亦溫病也已經汗下亦不在表隨病制宜又有辛苦勞役之人有患頭痛惡寒身熱加之骨髓酸痛微自汗脉浮大而無力此

為勞力感寒用補中益氣兼辛溫之劑為良經云溫能除大熱正此謂也若當和解者即以小柴胡加減和之切忌大發汗下症見者即以本方加大黃微利之切勿過用猛烈其害非細疫癘者乃時行不正之氣老幼相染緣人正氣既虛邪得乘機而入與前溫暑治又不同表症見者人參敗毒散半表半裏者小柴胡湯裏症具者大柴胡湯下之兼以脉診以平為期與夫瘧痢等症亦時疫也照常法例治之

傷寒寒熱論

趙嗣真曰明理論云往來寒熱者邪正分爭也邪氣

之入者正氣不與之爭則但熱而無寒若邪正分爭於是寒熱作也蓋寒邪為陰熱邪為陽裏分為陰表分為陽邪之客於表也為寒邪與陽爭則為寒矣邪之入於裏也為熱邪與陰爭則為熱矣若邪在半表半裏之間外與陽爭而為寒內與陰爭而為熱表裏之不拘内外之無定由是寒熱且往且來日有至於三五發甚者十數發也若以陰陽二氣相勝陽不足則先寒後熱陰不足則先熱後寒此則論雜病陰陽二氣自相乘勝然也非可以語傷寒也

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論

止

按河潤言惡寒為寒在表或身熱惡寒為熱在皮膚
寒在骨髓者皆誤也活人書亦以此為表裏言之故
趙氏曰詳仲景論正分皮膚骨髓而不曰表裏者蓋
以皮脈肉筋骨五者素問以為五臟之合主於外而
充於身也惟曰臟曰腑方可言表裏可見皮膚即骨
髓之上外部浮淺之分骨髓即皮膚之下內部深沉
之分與經絡屬表臟腑屬裏之例不同况仲景出此
例症與太陽首篇其為表症明矣是知虛弱素寒之
人感邪發熱熱邪浮淺不勝沉寒故外怯而欲得近
衣此所謂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藥用溫辛至於壯盛

素熱之人或酒客輩感邪之初寒未變熱陰邪蔽其所伏熱陰凝於外熱蓄於內故內煩而不得近衣此所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藥用溫涼必矣一發之餘表解裏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膚為表骨髓為裏則麻黃湯症骨節疼痛其可名為有表復為有裏之症耶

臟腑表裏論

上云曰臟曰腑可言表裏皮膚骨髓不可分表裏然矣不知表者陽也外也頭也上也裏者陰也內也腹也下也何言之夫人之一身負陽抱陰而生故太陽

行乎身之背故見症則頭痛脊強其屬表不待言矣
少陽行乎身之側故見症則耳聾脇痛屬半表半裏
之間至於陽明則行乎身之前矣上絡乎目鼻故見
症則鼻乾不眠是為初陽明在經明其未入乎腑也
下貫乎腹故見症則內實是為正陽明在腑明其未
入乎臟也是以均謂之表也夫一陽明也有在經在
腑之異者陽得兼陰也陽明在腑即為傳少陰之本
一傳少陰即為入臟矣入臟即屬乎陰矣方可謂之
裏矣表裏豈以皮膚骨髓分哉

三陽傳經論

內經云太陽則頭痛身熱脊強即繼之曰陽明則目
痛鼻乾不眠後乃曰少陽則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
為之苦是三陽傳經先太陽次陽明後少陽也古今
論傷寒者皆宗焉未有矯其非者夫太陽行乎身之
後陽之表也陽明行乎身之前陽之裏也少陽行乎
身之側半表半裏也如前所云先太陽次陽明後少
陽然則傳經次第焉有傳裏已後方傳於半表半裏
者哉大槩人身經絡由表而裏病之見症由淺而深
必先太陽次少陽後陽明自表而漸入於裏自然之
次第也若入裏後復傳於半表半裏者豈理也哉余

固不敢謂內經所云者非是但求之吾心覺有未安
故不得不據人身之經絡從而正之但不知世之論
者以余之言為然耶否耶

三陰無傳經論

凡三陽邪熱自三陽傳至三陰臟腑入裏為盡無所
復傳故言無傳經也如再傳者是足傳手經也

陰症論

初病無熱便四肢厥冷或胸腹中滿或嘔吐腹滿痛
下利脉(細無力)此自陰經受邪即真陰症非從陽經
傳來便宜溫之不宜少緩經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

